



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第 15 屆第 10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 一、時間：民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下午 6 時
- 二、地點：高雄國賓大飯店 2 樓夜宴廳
- 三、出席：理事 - 林夙慧、黃奉彬、石繼志、劉思龍、李偉如、邱麗妃、葉孝慈、李亭萱、洪濬詠、葉玟岑、吳任偉、胡高誠、林信宏、李淑妃
監事 - 謝國允、宋明政、蔡明哲、孫嘉男、林柏瑞
- 四、列席：莊雯琇、盧世欽、蘇俊誠、劉硯田、蘇唯綸、薛國棟、何曜男、張競文、楊宜慳、林怡廷、陳宏哲、楊博勛、朱萱諭、梁志偉、黃柔雯、謝明佐、孫嘉佑
- 五、請假：張啟祥
主席：林夙慧
記錄：王婉萍

壹、司儀報告：

本次應出席理事 15 人，實到 14 人，監事應出席 5 人，實到 5 人，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宣布開會暨報告

- 一、110 年 12 月 4 日本會第 15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順利舉行完畢，會中頒發本年度資深會員表揚、球類競賽等獎項及敬老獎。
- 二、出席全國律師聯合會 110 年 11 月 20 日第 1 屆第 11 次理監事聯席會、110 年 12 月 18 日第 1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

參、介紹來賓

肆、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伍、確認本屆第 9 次理監聯席事會議紀錄(附件 1/P1-20) 及出席登載情形。

陸、秘書處報告

- 一、本會會員(110 年 12 月 20 日止)共計 1 5 1 8 人，一般會員 9 2 7 人(含外國律師 1 人)，特別會員 5 9 1 人，跨區執業登記 1 7 0 9 人。
- 二、本會秘書處補徵助理員事。

柒、本會第 15 屆第 8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 一、蘇湛雯律師等 16 位律師申請入會，已准入會。
- 二、110.08.24~110.10.26 等共計 148 位律師已完成跨區執業登記。
- 三、謝易澄律師等 16 位律師申請退會，已准退會。
- 四、110.08.24~110.10.25 等 57 位律師申請終止跨區執業。
- 五、本會第 15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業於 110 年 12 月 4 日上午圓滿舉辦完畢，考量疫情，本次會員大會不提供午餐，會員親自出席會員大會出席費每人

1000 元現金調整為 2000 元現金，由福利金項下支出。

- 六、本會出席第 15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行使選舉投票表決權之一般會員 918 人(含外國律師 1 人)，特別會員 616 人，共計 1534 人(至 110 年 10 月 27 日)會員名冊，已呈報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 七、110 年 12 月 4 日本會第 15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中頒發本年度資深會員表揚、球類競賽等獎項及敬老獎。
- 八、本會為協助高雄城中城大樓火災事件災民駐點法律諮詢服務，支給輪值律師車馬費新台幣 1,500 元。
- 九、本會以 110 年 11 月 3 日高律慧文字第 0774 號函復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推薦李玲玲律師擔任該會第 7 屆董事被推舉(薦)人。
- 十、本會以 110 年 11 月 3 日高律慧文字第 0773 號函復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推薦盧世欽律師擔任該會第 7 屆監察人被推舉(薦)人。
- 十一、屏東律師公會 110 年 11 月 18 日屏律助文字第 1100000184 號函復同意賡續繳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律師休息室維持費事。
- 十二、本會平民法律服務中心 110 年 12 月 9 日召開第 15 屆第 3 次管理委員會討論輪值律師接受諮詢時，不得提供民眾律師聯絡資訊及本會平民法律服務中心應放置輪值諮詢律師之桌牌等、研擬該中心實施要點修正案(研議中，擬 111 年 2 月第 15 屆第 1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提出)、平民法律服務中心法律諮詢輪值律師注意事項等。
- 十三、本會兩岸事務交流委員會擬規劃明年與大陸地區中華全國律師協會、中國法學會或大陸地區、市級以上法學會、律師協會，舉辦視訊法學論壇，應基於平等互惠之原則舉辦視訊法學論壇，並請李偉如常務理事落實督導。
- 十四、本會體育委員會高爾夫球隊受邀參加 110 年度第 15 屆全國律師盃高爾夫球賽活動相關活動經費預算已核撥。
- 十五、本會體育委員會羽球隊受邀參加 110 年度律師節全國律師盃羽球邀請賽相關活動經費預算已核撥。
- 十六、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生醫科技及人工智慧法制研究中心 110 年 11 月 11 日舉辦「自駕車倫理規範」學術講座暨台灣自駕車產業發展倫理指引發表會邀請本會共同主辦、補助經費及派員蒞會等，本會以 110 年 11 月 12 日高律慧文字第 0789 號函復在案。

- 十七、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 110 年 12 月 10 日舉辦「交通法制學術研討會」邀請本會共同主辦、補助經費及派員蒞會等，本會以 110 年 11 月 22 日高律慧文字第 0791 號函復在案。
- 十八、109 年度高律倫字第 1501003 號春 0 工程行申訴唐 0 民律師一案，就被申訴內容第 1 案，本會以 110 年 12 月 17 日高律慧文字第 0827 號函律師懲戒委員會予以移付懲戒。申訴內容第 2 案，本會以 110 年 12 月 17 日高律慧文字第 0828 號函唐律師予以告誡。
- 十九、109 年度高律倫字第 1501001 號曾 0 渝申訴曾 0 俞律師一案，本會以 110 年 12 月 17 日高律慧文字第 0829 號函曾律師予以告誡。
- 二十、會員謝 0 峰律師等積欠常年會費 - 辦理中(詳附件 2/P21)。
- 二十一、有關本會網站及會員 APP 信用卡繳費手續費由公會負擔，先試行三年，俟與金流公司續約前，再行檢討手續費等相關事宜。

捌、來賓致詞

玖、工作暨文書報告

一、律師在職進修暨法律專題演講事項

(一) 本會律師在職進修事項

1. 本會於 110 年 11 月 6 日上午舉辦 110 年度律師在職進修(視訊)研討會-【重劃案件程序及實務問題】，邀請逢甲大學何彥陸教授擔任講座，本會以 110 年 10 月 30 日高律慧文字第 770 號函知會員報名參加，共有會員 162 人報名。
2. 本會修復式正義委員會於 110 年 11 月 20 日上午舉辦 110 年度律師在職進修(視訊)研討會-【校園修復式實踐的願景與實務】，邀請吳慈恩教授擔任講座，本會以 110 年 10 月 21 日高律慧文字第 0762 號函知會員報名參加，共有會員 88 人報名。
3. 本會審判實務委員會於 110 年 12 月 18 日上午舉辦 110 年度律師在職進修(視訊)研討會-【最高法院大法庭的運作及見解形成】，邀請最高法院洪兆隆法官擔任講座，本會以 110 年 11 月 26 日高律慧文字第 798 號函知會員報名參加，共有會員 225 人報名。
4. 本會於 110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110 年度律師在職進修(視訊)研討會-【利益衝突、報酬及業務推展的倫理規範】，邀請趙梅君律師擔任講座，本會以 110 年 12 月 9 日高律慧文字第 810 號函知會員報名參加，共有會員 275 人報名，因視訊會議系統限制，上課以 240 人為準。

(二) 110 年度家事律師專業課程培訓班

上課時間自 110 年 11 月 18 日起至 111 年 2 月 24 日為止，共計有 12 週主題，每週上課時間 3 小時(下午 18:30 至下午 21:30)，總時數為 36

小時。

- (三)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10 年 12 月 10 日下午 2 時至 5 時舉辦 110 年度法官在院研習，邀請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林教授鈺雄講授「詐騙集團的犯罪競合、洗錢與沒收問題-以車手為中心」課程，提供本會 5 位名額，本會以 EMAIL 通知會員報名，並於本會網站、APP 公告週知。
- (四) 本會青年律師委員會定 111 年 1 月 15 日上午假中華民國仲裁協會高雄辦事處舉辦「青年律師軟、硬實力增進(三部曲)~運用律師書寫能力及遵守紀律創造三種被動收入」課程，邀請基隆律師公會前理事長蔡志雄律師擔任講座。本會以 110 年 12 月 22 日高律慧文字第 0836 號函知會員報名參加。

二、2021 年終電影欣賞

本會定 110 年 12 月 26 日(星期日)下午 2 時假喜滿客夢時代影城 8F 舉辦「2021 年終電影欣賞~【金馬獎最佳影片-瀑布】」，每位會員可免費攜眷 1 位參加，本會以 110 年 12 月 8 日高律慧文字第 0802 號函知會員報名參加，共有會員、眷屬 126 人報名取票(237 張)。

- 三、「高雄區醫師、律師、會計師、建築師、牙醫師、中醫師公會」理監事聯誼會由大高雄中醫師公會主辦，定 111 年 1 月 16 日下午 16 時假萬豪酒店 10 樓-皇喜會議室 B 舉行，同日下午 18 時 30 分舉行聯誼餐敘，會中邀請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中醫部劉俊廷醫師專題演講：膳食與養生，本次聯誼餐會之費用按各公會參加聚餐人數比例分擔。本會以 110 年 12 月 15 日高律慧文字第 0835 號函通知全體理、監事、秘書長、副秘書長、前理事長報名參加。

四、行政及司法機關委辦事項

(一) 推薦

1.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0 年 11 月 19 日高市衛藥字第 11042672202 號函，請本會推薦 111 年至 112 年「藥師懲戒委員會」委員人選，依本會受邀推薦會員參與社會公共事務遴選辦法第 3 條等規定，推薦黃奉彬律師、謝國允律師、邱麗妃律師、宋明政律師、莊雯琇律師擔任，本會以 110 年 12 月 8 日高律慧文字第 0812 號函復。
2.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0 年 12 月 3 日雄分院秋文字第 1100000666 號函，請本會推薦「111 年度刑事補償事件求償審查委員會」委員人選，依本會受邀推薦會員參與社會公共事務遴選辦法第 3 條等規定，推薦施秉慧律師、李偉如律師、邱麗妃律師擔任，本會以 110 年 12 月 16 日高律慧文字第 0813 號函復。

(二) 委辦

1. 司法院 110 年 10 月 7 日院台人二字第

1100028811 號函，為辦理 110 年律師自行申請轉任法官遴選作業，經本會 110 年 10 月 21 日、11 月 9 日召開 2 次審查會議審查，本會以 110 年 11 月 15 日高律慧文字第 0790 號函檢送律師轉任法官人員品德操守等考查表及入會暨懲戒紀錄彙整表等供參。

2. 「國民法官模擬法庭」系列活動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10 年 12 月 1 日橋院矯文字第 1100001391 號函，為辦理「國民法官模擬法庭 - 第 2 輪次」第 1 場次活動函請本會推派辯護人，本會依受邀推薦會員參與社會公共事務遴選辦法第 3 條等規定推派江大寧律師、林若馨律師、吳孟謙律師擔任辯護人，並以 110 年 12 月 13 日高律慧文字第 0815 號函回復在案。

五、聯誼旅遊

1. 本會「南州糖廠、大鵬灣遊船、雙流國家森林遊樂區 森呼吸一日遊」活動，業於 110 年 11 月 13 日舉辦共有會員、眷屬 180 位報名參加。並感謝莊雯琇秘書長、石繼志常務理事、劉思龍常務理事、邱麗妃理事、李淑妃理事、吳任偉理事擔任車長。

六、體育賽事

1. 全國律師聯合會、台北律師公會主辦定 110 年 11 月 6 日假臺北市內湖區彩虹河濱公園壘球場舉辦「第 21 屆全國律師盃慢速壘球邀請賽」- 本會壘球隊榮獲季軍。
2. 全國律師聯合會、台北律師公會主辦定 110 年 12 月 5 日假臺北新店國民運動中心舉辦「110 年度律師節全國律師盃羽球邀請賽」活動，本會羽球隊 B 隊奪得季軍，A 隊榮獲第四名。

拾、財務主任報告

本會暨高雄高分院律師休息室財務報告 (附件 A/P38~)

拾壹、總務主任報告

拾貳、各委員會工作報告

- 一、人權保護委員會召集人：楊岡儒
- 二、工程法律委員會召集人：張競文
- 三、公共關係委員會召集人：蘇俊誠
- 四、司法改革委員會召集人：盧世欽
- 五、立法修法委員會召集人：劉思龍
- 六、兩岸事務交流委員會召集人：鄭瑞崙
- 七、法律推廣委員會召集人：蘇唯綸
- 八、社會服務委員會召集人：陳勁宇
- 九、律師會訊編輯委員會召集人：林信宏
- 十、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召集人：許淑清
- 十一、國際事務委員會召集人：張啟祥
- 十二、婦女及青少年事務委員會召集人：葉玟岑
- 十三、勞動法委員會召集人：劉硯田

- 十四、會員福利委員會召集人：何曜男
 - 十五、會員聯誼委員會召集人：吳任偉
 - 十六、審判實務研究委員會召集人：李淑妃
 - 十七、環境法委員會召集人：陳松甫
 - 十八、體育委員會召集人：石繼志
 - 十九、青年律師委員會召集人：洪濬詠
 - 廿、資深律師委員會召集人：黃勇雄
 - 廿一、修復式正義委員會召集人：蔡明樹
 - 廿二、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召集人：楊雪貞
 - 廿三、律師在職進修委員會召集人：葉孝慈
 - 廿四、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召集人：李偉如
 - 廿五、會員權益委員會召集人：邱麗妃
 - 廿六、會館籌辦委員會主任委員：蔡鴻杰
 - 廿七、平民法律服務中心主任委員：薛國棟
- 平民法律服務中心法律諮詢輪值律師注意事項 (附件 3/P22)

拾參、監事會報告

拾肆、討論事項

第 1 案

蔡奇律師入會日期 110.11.01(下同)、楊雅文 110.11.01、洪弼欣 110.11.17、何剛 110.11.19、林郁芩 110.11.25、王鼎翔 110.11.25、王碩 110.12.01、高鈺婷 110.12.01、郭大維 110.12.06、黃俊凱 110.12.07、朱冠菱 110.12.08、林好楨 110.12.10、劉家延 110.12.16、洪國欽 110.12.20 等計 14 位律師申請入會，已准入會，請追認案。
(提案人：劉思龍常務理事，附署人：林信宏理事)
決議：通過。

第 2 案

藍健軒律師跨區執業登記日期 110.10.25 (下同)、黃雅玲 110.10.27、江振源 110.10.27、李泓 110.10.27、張婷婷 109.10.26、曾韋綸 110.10.28、張璋好 110.10.28、張智尊 110.10.28、何孟臨 110.10.28、程立全 110.10.29、黃振哲 110.10.29、謝伯駿 110.11.01、李元德 110.11.01、吳子毅 110.11.01、蕭郁潔 110.11.01、蒲純微 110.11.02、魯忠軒 110.11.02、林佳儀 110.11.02、呂函諭 110.11.02、陳亭方 110.11.02、吳玉英 110.11.02、饒菲 110.11.02、蔡昀圻 110.11.02、蘇正信 110.11.02、馬健縵 110.10.29、曾至楷 110.11.03、洪錫欽 110.11.03、張韶庭 110.11.03、何朝棟 110.11.03、倪子嵐 110.11.04、陳政宏 110.11.04、顏偉哲 110.11.03、沈宏儒 110.11.04、莊乾城 110.11.04、彭以樂 110.11.04、潘允祥 110.11.04、孫穎妍 110.10.26、朱敬文 110.11.05、柯佾婷 110.10.28、許惠菁 110.11.08、陳銘傑 110.11.08、張方駿 110.11.08、許朝昇 110.11.09、陳憲政 110.11.10、曾彥鈞 110.11.10、吳家輝 110.11.08、蔡宜軒 110.11.10、李美寬 110.11.10、謝彥安 110.11.11、施立元 110.11.12、黃璋如 110.11.12、王逸頤 110.11.15、熊克 110.11.16、林智瑋 110.11.16、王維立 110.11.16、林易佑 110.11.16、王心甫 110.10.27、蔡復吉 110.11.17、

林子淳 110.11.18、簡蔓婷 110.11.16、黃銘 110.11.18、王士豪 110.11.18、蘇顯讀 110.11.18、郭淑慧 110.11.18、許玉娟 110.11.18、范國華 110.11.19、郭凌豪 110.11.19、陳冠璋 110.11.19、劉翊嘉 110.11.23、朱映儒 110.11.23、謝瓊萱 110.11.23、陳羿綦 110.11.23、吳榮達 110.11.23、張志偉 110.11.24、陳群志 110.11.24、王啟安 110.11.26、王佩心 110.11.26、賴安國 110.11.26、林梅玉 110.11.26、洪邦桓 110.11.24、楊喬閔 110.11.29、葉錦龍 110.11.29、張瓊文 110.12.01、黃煦詮 110.12.01、張志新 110.12.01、廖晏崧 110.12.02、王邦安 110.12.02、黃振源 110.12.02、張家瑋 110.12.02、許朝財 110.12.02、李育昇 110.12.03、林憲同 110.12.01、賴文萍 110.12.03、何仁歲 110.12.03、王教臻 110.12.07、蔡宜真 110.12.07、林柏劭 110.12.07、盧德聲 110.12.07、宋重和 110.12.07、葉慶人 110.12.08、郭峻誠 110.05.24、黃鈺哲 110.12.15、蕭郁寬 110.12.09、劉彥呈 110.12.10、張伊萍 110.12.13、盧國勳 110.12.13、林忠宏 110.12.14、蔡鈞如 110.12.17、韓世祺 110.11.16、張琬萍 110.12.16、施宇宸 110.12.16、許家偉 110.12.15、吳兆原 110.12.17、吳志浩 110.12.17、謝佳琪 110.12.17、蔡明宏 110.12.17、陳奕璇 110.12.20、陳志偉 110.12.20 等共計 118 位，已完成跨區執業登記，請追認案。

(提案人：劉思龍常務理事，附署人：林信宏理事)

決議：通過。

第 3 案：

黃雅玲律師退會日期 110.10.27 (即退會之函到達本會之日期，下同) 林傳智 110.10.28、黃育勳 110.10.28、劉睿哲 110.10.28、鍾鳳芝 110.10.28、陳博建 110.10.29、張捷翎 110.10.29、曾至楷 110.10.29、洪榮彬 110.11.01、陳政宏 110.11.04、林宗達 110.11.04、廖克明 110.11.04、張家琦 110.11.05、陳化義 110.11.09、蔡宜軒 110.11.09、劉衡慶 110.11.12、陳冠甫 110.11.12、毛順毅 110.11.12、許哲仁 110.11.17、蕭仰歸 110.11.22、吳榮達 110.11.23、賴安國 110.11.26、王佩心 110.11.26、林梅玉 110.11.26、王朝震 110.11.30、林錦輝 110.12.01、張仁懷 110.12.07、楊智銓 110.12.07、廖椿堅 110.12.14

等共計 29 位律師申請退會，請追認案。

(提案人：劉思龍常務理事，附署人：林信宏理事)

決議：通過。

第 4 案

陳華明律師終止跨區執業日期 110.10.27 (即函到達本會之日期，下同) 林容以 110.10.27、崔禕庭 110.10.28、邱竝錡 110.10.28、謝宜綦 110.10.29、何怡蓉 110.10.29、彭亭燕 110.10.29、陳禾原 110.10.29、莊薇馨 110.11.01、顏寧 110.11.01、李怡欣 110.11.02、王逸頌 110.11.02、潘俊廷 110.11.02、張庭維 110.11.03、黃逸柔 110.11.03、簡大易 110.11.04、吳佩雯 110.11.09、郭珮琪 110.11.10、孫丁君 110.11.12、陳展穎 110.11.12、黃俊諺 110.11.14、洪明立 110.11.15、鄭雅玲 110.11.16、姜萍 110.11.16、高振格 110.11.16、李宏文 110.11.17、劉彥麟 110.11.17、陳佩慶 110.11.22、郭怡均 110.11.23、張順豪 110.11.23、

陳映羽 110.11.23、張智尊 110.11.23、何中慶 110.11.24、謝易達 110.11.24、李國煒 110.11.24、沈宏儒 110.11.24、林智璋 110.11.24、黃均熙 110.11.25、吳允翔 110.11.26、江肇欽 110.11.26、李明勳 110.11.26、孫煜輝 110.11.26、廖于清 110.11.26、劉瑩玲 110.11.29、游文華 110.11.29、張梅音 110.11.29、洪郁雅 110.11.29、洪明儒 110.11.30、游家雯 110.11.30、吳西源 110.11.30、高鈺婷 110.12.01、林京鴻 110.12.03、吳俐慧 110.12.03、張韶庭 110.12.03、陳相懿 110.12.06、張旭業 110.12.06、林佳儀 110.12.07、劉世興 110.12.10、李振祥 110.12.10、曾昭牟 110.12.10、林易佑 110.12.10、黃俊六 110.12.13、洪肇彤 110.12.13、吳昀陞 110.12.14、曾威凱 110.12.15、池美佳 110.12.15、胡大中 110.12.15、游嶸彥 110.12.15、陳俊翔 110.12.15、范清銘 110.12.16、林幸頌 110.12.17、邢玥 110.12.17、李宗瀚 110.12.17

等 73 位申請停止跨區執業，請追認案。

(提案人：劉思龍常務理事，附署人：林信宏理事)

決議：通過。

第 5 案

有關本會之一般會員特別會員經理監事會決議催繳常年會費者，應排除得領取本次(第 15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會員出席費 2000 元之資格，如有誤領，本會保留請求返還之權利等相關事宜，提請追認案。

(提案人：劉思龍常務理事，附署人：林信宏理事)

說明：

- 一、改善少數會員積欠常年會費經催繳，未予繳納，仍報名參加本會活動領取補助，享會員福利之情況。
- 二、因時間急迫，已先行徵詢理監事意見，並彙整理監事意見 - 同意「本會之一般會員特別會員如經理監事會決議催繳常年會費限期繳納而未繳納者，恕無法領取 2000 元出席費，如有誤領，本會保留請求返還之權利」，提本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追認。

決議：通過。

第 6 案

本會為服務會員，推廣律師在職進修及基於環保及防疫等考量，自 111 年度起在職進修課程視訊及實體課程一律免收報名費 100 元，不提供紙本講義及於休息時間不提供餐點等相關事宜，提請追認案。

(提案人：葉孝慈理事，附署人：洪濬詠理事)

說明：

- 一、昔日在職進修實體課程均需收取報名費 100 元，供紙本講義，並在中間休息時間提供餐點。為因應疫情期間無法開辦律師在職進修實體講座，本會律師在職進修委員會自 110 年 7 月份起至 12 月份改辦線上講座，免收報名費 100 元。
- 二、茲因律師在職進修委員會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決議：111 年度 1 月開始恢復實體課程(日後視疫情狀況再行調整)。惟明年度 1 月份之課程必須提前在今年 12 月份籌備，事涉課程宣傳及報名公文之

擬定等，因時間急迫，如欲召開臨時理監事會討論本案，恐緩不濟急，茲為求慎重，請全體理監事就此議題先行於群組討論，以利律師在職進修辦委員會辦理。

三、為樽節公會支出、因應防疫等考量，經徵詢並彙整理監事意見，同意 - 【日後無論視訊及實體課程一律免收取報名費 100 元及不提供紙本講義及於休息時間不提供餐點】，提本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追認。

決議：通過。

第 7 案

本會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律師休息室暨閱卷室、台灣高雄地方法院閱卷室、台灣橋頭地方法院律師休息室暨閱卷室擬援例透過派遣機構引薦，派駐派遣員負責為會員影印服務及協助行政事務等，111 年度是否續辦，請公決案。

(提案人：劉思龍常務理事，附署人：林信宏理事)

說明：

一、莊雯琇秘書長就上開事由建議提會討論。
二、詳口頭報告 ~ 派遣之工作內容及薪資及簽訂等相關事宜援例辦理。

決議：授權秘書長辦理。

第 8 案

法務部依律師法第 9 條第 5 項規定，共廢止 24 人律師證書，本會特別會員吳傑人、一般會員許兆濂、特別會員蕭敦仁 3 人會籍應如何處理，請討論案。

(提案人：劉思龍常務理事，附署人：林信宏理事)

說明：

一、律師法修正草案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13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為徹底杜絕貪污司法官等重大犯罪者轉任律師的管道，修正發給律師證書的要件；至於已轉任者，法務部也可在 2 年內廢止其證書。新修正的律師法於 109 年 1 月 15 日施行，第 9 條第 5 項即規定，律師於本法 108 年 12 月 13 日修正的條文施行前，有「受 1 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依其罪名及情節足認有害於律師之信譽者」，法務部應於修正施行後 2 年內廢止證書。
二、請參法務部因應律師法廢止律師證書 - 本會會籍一覽表 (詳附件 4/P23)。

決議：依律師法第 18 條暨本會章程第 14 條規定辦理，除去吳傑人、許兆濂、蕭敦仁 3 人會員資格 (即退會)，退會日期以法務部 110 年 11 月 18 日廢止證書之日起一個月後，除去其會員資格。

第 9 案

會員黃 O 銘律師違反律師法，業經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駁回覆審之請求確定在案 (停止職務期間自 110 年 9 月 24 日起至 111 年 9 月 23 日止)，請討論案。

(提案人：李偉如常務理事，附署人：劉思龍常務理事)

說明：

一、依律師法第十八條「律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向律師公會申請退會。未主動申請退會者，律師公會應除去其會員資格：… 二、受停止執行職務之懲戒處分，其停止執行職務期間尚未屆滿。…」、本會章程第 14 條「會員有律師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十八條情事者，當然退會，並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及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備查。」規定辦理。

二、請參法務部 110 年 10 月 8 日法檢決字第 11000637690 號函 (附件 5/P24~29)。

(備註：律師懲戒覆審再審議委員會 110 年 11 月 30 日律覆再文字第 1100000018 號函 - 受理 110 年度台覆再字第 7 號黃 O 銘聲請覆審再審議事件，因黃 O 銘律師就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駁回覆審請求，提出覆審再審議事，已轉本會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

決議：依律師法、本會章程等規定辦理，除去其會員資格，予以退會。

第 10 案

本會 111 年度各委員會及平民法律服務中心工作計劃暨預算，請審查案。

(提案人：林夙慧理事長，附署人：黃奉彬副理事長)

說明：詳各委員會及平民法律服務中心 111 工作計劃暨預算 (附件 6)。

決議：

一、公共關係委員會、兩岸事務交流委員會、法律推廣委員會、社會服務委員會、律師會訊編輯委員會、國際事務委員會、會員福利委員會、會員聯誼委員會、資深律師委員會、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會員權益委員會、會館籌辦委員會、平民法律服務中心 111 年度工作計劃暨預算照案通過 (詳附表)
二、人權保護委員會、工程法律委員會、立法修法委員會、司法改革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婦女及青少年事務委員會、勞動法委員會、審判實務研究委員會、環境法委員會、體育委員會、青年律師委員會、修復式正義委員會、律師在職進修委員會 111 年度工作計劃暨預算修正通過 (詳附表)。

第 11 案

110 年度尾牙餐敘事宜，請公決案。

(提案人：劉思龍常務理事，附署人：林信宏理事)

說明暨辦法：

一、參加人員：歷任理事長、全體理事、監事、秘書長、副秘書長、各組主任、召集人、貴賓。
二、購買禮品致贈會務人員、派遣人員 (經費 25000 元為限，由王秘書負責採購)。
三、舉辦時間、地點、方式 (不舉辦摸彩活動) 等相關

事宜授權秘書長執行。

決議：通過。

第 12 案

111 年農曆春節團拜事宜，擬定於 111 年 2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假本會地院律師休息室舉行，請公決案。

（提案人：劉思龍常務理事，附署人：林信宏理事）

說明暨辦法：

- 一、本會提供刮刮樂（暫定 100 份，每份 1 張，100 元），致贈親自參加新春團拜之會員。
- 二、採用茶會方式辦理，實報實銷，提供點心、飲料經費暫定 10,000 元；摸彩經費為 25,000 元。
- 三、111 年 2 月 7 日（星期一，上班第一天）上午 11 時舉辦，11 時 10 分準時摸彩。

決議：通過。

第 13 案

本會因疫情關係，110 年度未舉辦年終聯誼晚會，擬於 111 年開春 3 月間舉辦新春暨會員聯誼等相關事宜，請討論案。

（提案人：劉思龍常務理事，附署人：林信宏理事）

說明：

- 一、莊雯琇秘書長就上開事由建議提會討論。
- 二、建議舉辦日期 111 年 3 月 5 日（六）。
- 三、建議舉辦地點～高雄漢來飯店成功店 9 樓。
- 四、擬建議：1. 先進行第 15 屆第 1、2 任理事長交接典禮，之後同日再舉辦新春暨會員聯誼會，2 因場地因素，新春暨會員聯誼會限會員本人參加（不攜眷）。

決議：通過，有關新春暨會員聯誼部分成立工作小組辦理。

第 14 案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為促進與本會友好合作交流及活用坐落於高雄市前鎮區一心二路 128 號 14 樓之高雄辦事處辦公空間，提供本會場地優惠租借專案，是否簽約，請公決案。

（提案人：葉孝慈理事 附署人：洪濬詠理事）

說明：

- 一、詳口頭報告。
- 二、使用空間同意書（附件 7/P30）

決議：通過。

第 15 案

擬規劃辦理「111 年度信託律師專業課程培訓班」系列課程相關事宜，請討論案。

（提案人：劉思龍常務理事，附署人：林信宏理事）

說明：

- 一、詳口頭報告。
- 二、規劃「111 年度信託律師專業課程培訓班」課程計

畫及預算事。

決議：同意辦理，相關事項授權工作小組辦理，小組成員：林夙慧理事長、莊雯琇秘書長、李亭萱財務主任、胡高誠總務主任、林岡輝文書主任、葉孝慈理事、洪濬詠理事、吳任偉理事、施秉慧律師、莊美玲律師、楊譜諺律師。

第 16 案

本會為關懷會員之身體健康，111 年度擬續辦身體健康檢查優惠專案，請公決案。

（提案人：劉思龍常務理事，附署人：林信宏理事）

說明：

- 一、補助部分：每位會員本人補助 2000 元，本會最多補助 100 人，以完成健診之時間為先後順序，如會員於年度內因額滿未能接受補助，下年度優先補助。
- 二、補助款擬由福利金項下支出。

決議：通過。

第 17 案

全國律師聯合會依最高法院來函，請本會推薦 111 年「律師懲戒委員會」、「律師懲戒再審議委員會」、「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律師懲戒覆審再審議委員會」律師委員及學者或公正人士候選委員，請推薦案。

（提案人：林夙慧理事長，附署人：黃奉彬副理事長）

說明：

- 一、依全國律師聯合會 2021 年 12 月 13 日 下午電子來函辦理（附件 8/P31~32）
- 二、依本會受邀推薦會員參與社會公共事務遴選辦法等規定辦理。

決議：本會推薦李偉如律師擔任「律師懲戒委員會」律師委員、林夙慧律師擔任「律師懲戒再審議委員會」律師委員、宋明政律師擔任「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律師委員、薛西全律師擔任「律師懲戒覆審再審議委員會」律師委員。

第 18 案

本體育委員會壘球隊受邀參加 110 年 11 月 6 日台北律師公會主辦之「第 21 屆全國律師盃慢速壘球邀請賽」相關活動經費預算，請討論案。

（提案人：石繼志常務理事，附署人：葉玟岑理事）

說明：相關活動經費預算提本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預算後，予以補助，相關內容及所需經費，請參體育委員會召集人石繼志提交之活動申請書、經費預算表、台北律師公會函（附件 9/P33~37）。

決議：通過。

拾伍、臨時動議

拾陸、散會